

委托贷款展期协议

委托人：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以上三方于2022年10月24日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（编号

金额为¥200,000,000.00（大写 贰亿元整）。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已偿还金额为
0.00（大写零元），展期金额为 ¥200,000,000.00（大写贰亿元整）。

第二条 原合同及原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、“原展期协
议”），原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9月24日，原
第一次展期协议期限为2023年9月24日至2024年8月24日；原第二次展期协
议期限为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；原第三次展期协议期限为20
25年7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。借款人于2026年4月22日向贷款人提交了
贷款展期书面申请，申请展期期限为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。

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贷款的年利率为6.0%，到期未偿还的本息计
入本金，按复利计算。

一次性支付。

第七条 原合同项下贷款由原担保人担
保，并征得原担保人同意，否则受托

第八条 本协议由原合同不可

合同和担保合同变更和解除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由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借款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(签章)后生效,至借款人在本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,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借款人各持壹份,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:

委托人: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(或授权代理人)

苗松

受托人: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(或授权代理人)

王霞

(01)

5301006091311